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 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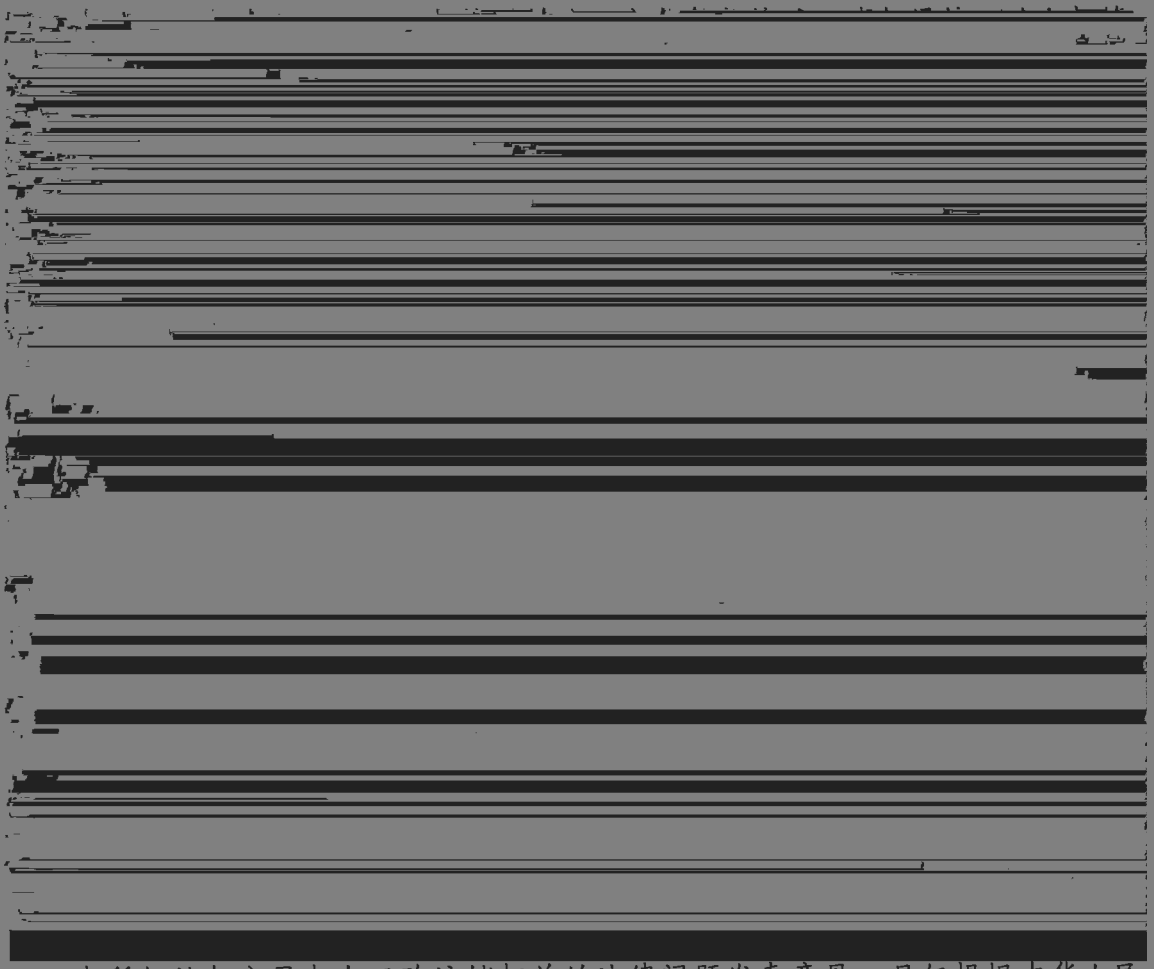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委托，作为中国建筑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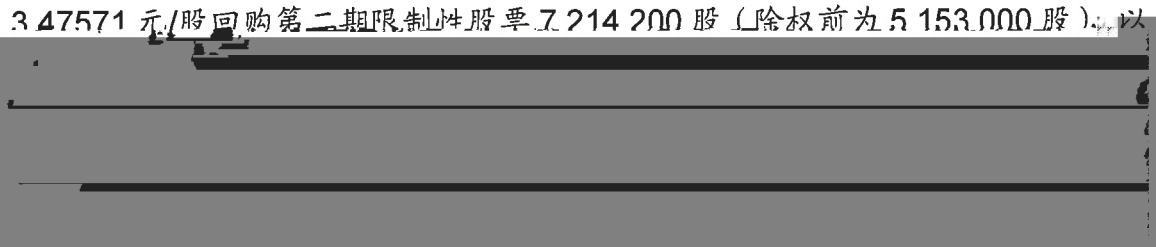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

注销的原因、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06 名激励对象，以 3.47571 元/股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7,214,200 股（除权前为 5,153,000 股），以



3.468 元/股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3,390,000 股”。



《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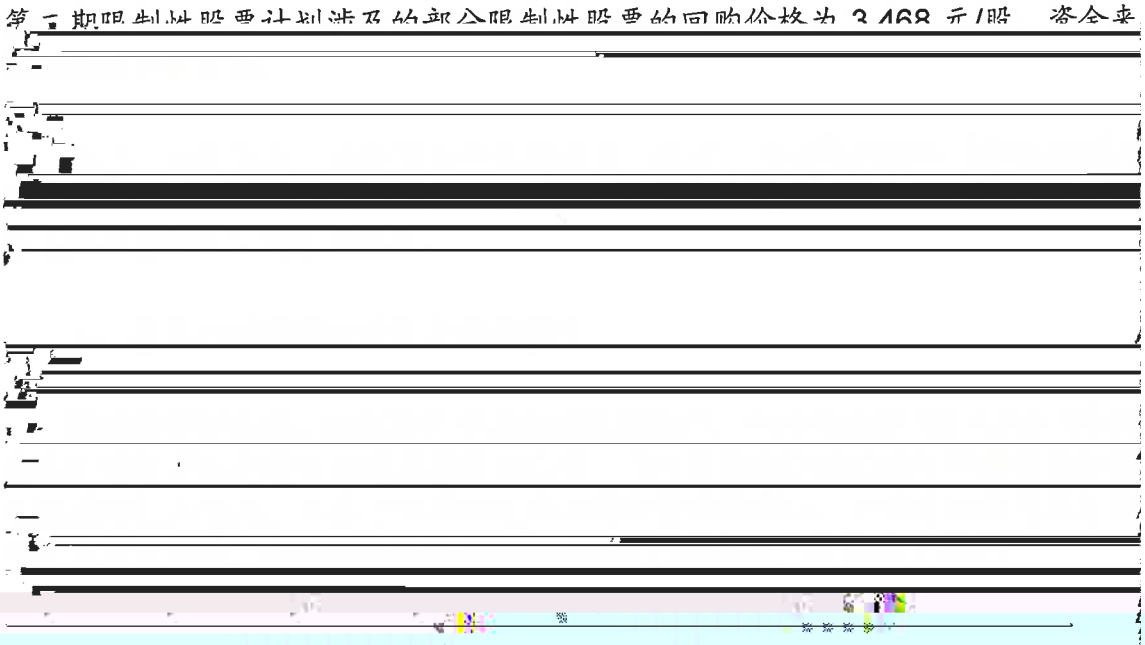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

处理：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4.激励对象绩

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

的《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168 元/股，资金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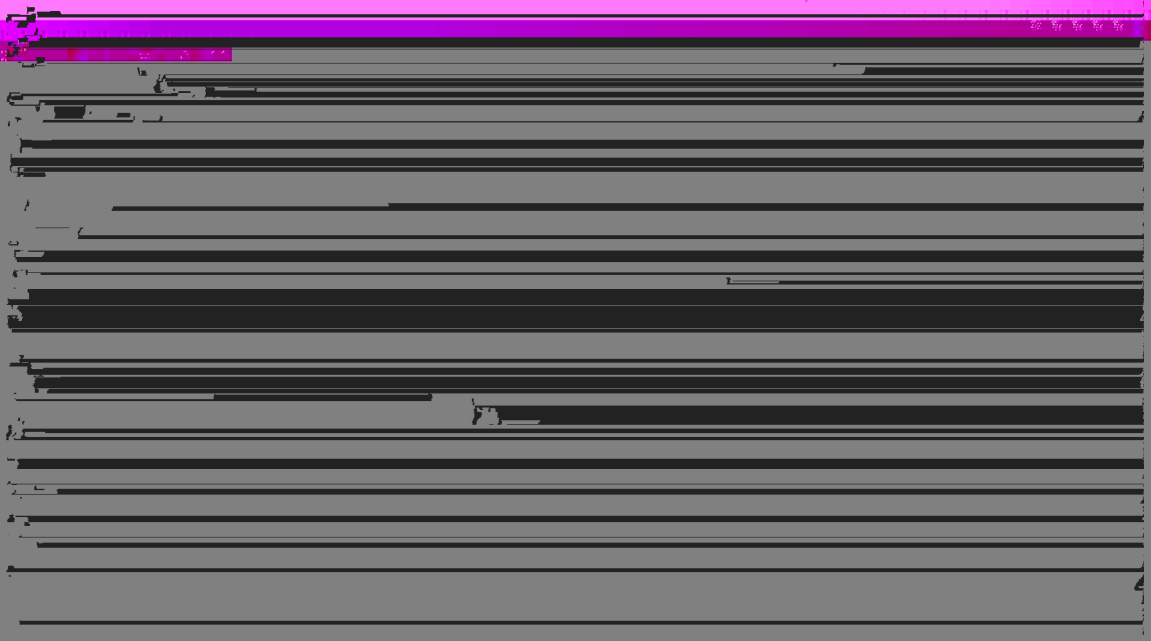


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师：

北

经办律

周 宁